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40451
聯 絡 人：潘武雄05-2254321#340
電子郵件：pambuttre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812024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CA06224_1_131035082761.pdf、108CA06224_2_131035082761.xlsx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告「無主納骨堂存放超過10年以上無人認領骨灰(骸)清冊」1份，於公告期滿後仍無遺族認領者，將就清冊內無人認領骨灰（骸）辦理去化作業。

說明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暨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3項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
副本：嘉義市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3 10:45:09

線